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盧志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盧志遠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柔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